

项目编号：YCXM-2025110

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北校区微机室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乙方（受托方）：西安育美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乙方（受托方）：西安育美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北校区微机室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北校区微机室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分项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云桌面服务器	ZR2710G2	中科云巢	蚌埠市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1台	21000.00
2	云桌面管理系统	中科云·智慧信息云服务管理系统 V1.0	中科云巢	蚌埠市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1套	7500.00
3	云桌面软件授权	中科云巢智慧云教室专业版软件 V5.0	中科云巢	蚌埠市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55点	22000.00
4	云终端一体机	ZA2150	中科云巢	蚌埠市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	55台	209000.00

5	教师机	ZA2380	中科云巢	蚌埠市	安徽中科云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00.00	1台	4300.00
6	电脑桌	定制	向上	西安市	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50.00	28张	15400.00
7	凳子	定制	向上	西安市	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85.00	56把	4760.00
8	教师椅	定制	向上	西安市	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1把	800.00
9	教师桌	定制	向上	西安市	西安向上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700.00	1张	1700.00
10	48口交换机	S5720S-52P-LI-AC	华为	深圳市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台	4000.00
11	24口交换机	S5720S-28P-LI-AC	华为	深圳市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1台	3200.00
12	网关	TL-R483G	TP-LINK	深圳市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台	1000.00
13	耳机	T215	Q派	东莞市	东莞市雷蛇电子有限公司	120.00	56个	6720.00
14	智慧黑板	WX-B086SH9	文香	池州市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1套	24000.00
15	实物展台	K6-A	海天	深圳市	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台	1000.00
16	黑板移动支架	WX-YDZJ-06	文香	池州市	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套	2500.00
17	陶瓷防静电地板	600*600*40mm	众鑫	西安市	陕西众鑫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185.00	70平方	12950.00
18	网线	A660	隆翔	河间市	河北鸿邦线缆有限公司	850.00	9箱	7650.00
19	稳压器	SJW-30KVA	RMSPD	乐清市	上海人民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1台	5000.00
20	电源线	RVV3*2.5	隆翔	河间市	河北鸿邦线缆有限公司	8.00	50米	400.00

21	插板	TS-004w	子弹头	宁波市	宁波同事电器有限公司	45.00	30个	1350.00
22	机柜	A5.6022	纵横机柜	北京市	北京纵横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	1个	2050.00
23	装修	定制	育美创	西安市	西安育美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项	20000.00
24	辅材	定制	育美创	西安市	西安育美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项	2000.00
25	安装调试	定制	育美创	西安市	西安育美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56点	6720.00
合计金额：¥387000.00元；						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 30%款项。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货物风险自甲方收到货物

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技术支持:

1、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须以书面材料报告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力不足,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4、产品验收标准;
- 5、技术说明书;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

1、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投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承担维修职能，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4、服务方式：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3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5、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8、对于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或违约，甲方将拒绝其参加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支付。

十三、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终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最终

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3、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8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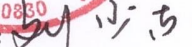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丰禾路 208 号

电 话: 86237010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5.7.18

乙方(受托方): 西安育美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蔚蓝国际 1 号 1 单元 12 楼 11205-X130

电 话: 029-61859609

传 真: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西段支行

银行帐号: 604011580000149938

日 期: 2025.7.18